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1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5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8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比酷股份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

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比酷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比酷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截止公告》。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比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

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MQ4JA44，法定代表人：侯海峰，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1802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KH864P，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侯海峰），实缴出资 1,010 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投资领域：基金主要采用股权投资方式，对文化产业领域内具备竞争优势的影视文化公司的股权及旗下的电影、电视剧及电视节目等影视项目的权益进行投资。对符合条件的影视项目，也可采用债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N8766。其基金管理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备案号为

P1032150。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侯海峰为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侯海峰为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托代表。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该次会议共有5名董事参与表决，其中5票同意，0票反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57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1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573,000股，占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比酷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18年6月11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确定认购期为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4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将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8年7月13日，截至2018年6月29日，由于认购对象已经将募集资金10,000,000元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提前截止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8年7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同时，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086号）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3元。

公司采用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截至2018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每股18.65元，由于公司自2017年12月21日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后公司做市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因此难以将公司做市价格认定为公允价值，公司于2018年1月完成上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7.30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做市商取得做市库存股的价格及上次股票发行价格7.3元/股作为股票公允价

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上次发行价格有所提高，主要因为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前次股票发行主要参考公司 2016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191,285.25 元，每股收益 0.8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6）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895,904.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2,211.9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公司本次发行参考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并以预估 2018 年、2019 年的收益情况为基础确定的，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254,771.68 元，每股收益 0.4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355,076.80 元。2018 年、2019 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8,500 万元、10,000 万元，较以前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增长，有良好的投资预期。

公司本次发行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情况、每股收益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根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对象除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外，无需提供额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9.03元/股。

公司于2018年1月完成上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7.30元。根据2018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254,771.68元，每股收益0.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355,076.80元。

4、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外部投资人，发行目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无锡金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项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私募基金公示”、“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等栏目，主办券商核查结果如下：

1、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33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3名、法人股东8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法人股东全部为做市商，合伙企业股东

分别为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于2015年1月13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452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东方弘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308）。

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于2015年6月9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647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5年5月28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4748）。

2、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MQ4JA44，法定代表人：侯海峰，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5,800万元，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2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KH864P，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侯海峰），实缴出资1,010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2009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投资领域：基金主要采用股权投资方式，对文化产业领域内具备竞争优势的影视文化公司的股权及旗下的电影、电视剧及电视节目等影视项目的权益进行投资。对符合条件要求的影视项目，也可采用债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N8766。其基金管理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备案号为 P103215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网络查询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专业的投资机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比酷股份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公司的 2017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2018 年 1 月-7 月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三会议事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自 2017 年期初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比酷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份认购公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比酷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

为 1101040160000861962 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对象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将股份认购款全部打入账号为 1101040160000861962 的缴款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1-00086 号）进行审验。上述缴款账户即是董事会批准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不存在资金转移问题。

2018 年 7 月 11 日，比酷股份已与东北证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比酷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3），该制度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章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第三章、第四章明确了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变更程序；第五章明确了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比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

“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刘东旭

